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60號2樓

電話：(02)2912-366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4
(七)關係人交易	65-66
(八)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81-84、89-9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5-86
3.大陸投資資訊	78、87-88
(十四)部門資訊	78-80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表示意見。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為 472,69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01%，負債總額為 444,056 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9.18%；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19,627)千元及(63,973)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5.69)%及(1.3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4,394 千元，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132)千元及(29,17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涉及日商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約交割案，涉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刑法業務侵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4,495,655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857,330	11	1,051,179	15	2100	流動負債	1,842,918	2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438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15及八)	154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2)	2,036,506	26	910,928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16)	31,000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3及八)	161	-	195	-	2150	應付票據	167,1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50,724	7	754,626	8	2200	應付帳款	323,926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4及七)	2,357	-	32,131	-	2220	其他應付款	133,9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65	-	153,143	2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6,7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6,750	2	16,596	-	2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8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69	-	2,390	-	231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30)	847,406	11
130x	存貨	41,271	-	22,214	-	2320	預收款項(附註六.17及七)	122,243	2
1410	預付款項	127,561	2	63,4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8、19及八)	24,43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30)	1,410,667	1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29,823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230	5	207,0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32,329	71	3,078,475	42			3,363,075	35
1510	非流動資產	133,207	2	-	-	2530	非流動負債	880,263	11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六.2)	159,271	2	85,031	1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18及八)	198,216	2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5)	135	-	3,000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19及八)	125,672	2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6)	17,092	-	6,718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37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3及八)	34,394	-	109,003	2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941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7)	136,738	2	110,594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249	15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8及七)	1,643,933	22	2,737,742	38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5,324	6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9)	35,083	-	42,356	-			4,835,352	38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28	-	912,105	10			1,205,529	15
19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12)	96,199	1	414,581	5			4,835,352	6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六.4及七)	-	-	16,756	-			1,794,678	23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13)	-	-	40,000	-			44,521	1
1970	其他長期投資淨額(附註六.14)	-	-	-	-			1,839,199	24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0)	58,711	-	103,714	1			5,339,728	6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6,091	29	4,178,729	58			3,769,962	38
1xxx	資產總計	7,868,420	100	9,675,862	100			7,483,183	74
								9,269	-
								(4,495,655)	(58)
								543,178	6
								17,767	-
								(31,414)	-
								234,132	3
								3,033,068	39
								6,050,538	62
								9,675,862	100
								5,352,864	74
								7,257,20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23及七)	\$ 531,135	100	\$ 744,430	100	\$ 1,625,319	100	\$ 1,524,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8、9、20、24及七)	236,604	45	191,899	26	659,370	41	500,970	33
5900	營業毛利	294,531	55	552,531	74	965,949	59	1,023,182	67
	營業費用(附註六.4、8、9、20、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998	10	49,124	6	135,173	8	116,399	8
6200	管理費用	165,948	31	91,791	12	1,103,138	68	247,82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21	9	35,411	5	138,273	9	111,47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667	50	176,326	23	1,376,584	85	475,696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864	5	376,205	51	(410,635)	(25)	547,486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7、24、26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503	4	17,921	2	60,768	4	52,5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939	75	(12,173)	(2)	(4,230,067)	(260)	10,355	1
7050	財務成本	(16,543)	(3)	(7,623)	(1)	(44,769)	(3)	(21,2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32)	(2)	(13,538)	(2)	(29,177)	(2)	(29,9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767	74	(15,413)	(3)	(4,243,245)	(261)	11,64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9,631	79	360,792	48	(4,653,880)	(286)	559,128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8)	40,463	8	163,188	22	77,564	5	155,662	1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9,168	71	197,604	26	(4,731,444)	(291)	403,466	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附註六.27及2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87)	(4)	103,173	14	(59,189)	(4)	70,10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00)	(2)	28,733	4	(42,454)	(3)	35,11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	-	-	-	4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039)	(2)	9,926	1	(8,5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40)	(6)	116,867	16	(91,284)	(6)	96,66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228	65	\$ 314,471	42	\$ (4,822,728)	(297)	\$ 500,130	3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708)		\$ 112,914		\$ (4,687,405)		\$ 297,421	
8620	非控制權益	549,876		84,690		(44,039)		106,045	
		\$ 379,168		\$ 197,604		\$ (4,731,444)		\$ 403,4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805)		\$ 196,401		\$ (4,770,907)		\$ 385,83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6,033		118,070		(51,821)		114,299	
		\$ 345,228		\$ 314,471		\$ (4,822,728)		\$ 500,13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9)	\$ (1.01)		\$ 0.83		\$ (29.07)		\$ 2.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9)	\$ (1.01)		\$ 0.82		\$ (29.07)		\$ 2.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120	\$ 2,810,088	\$ 45,957	\$ 9,269	\$ 287,861	\$ 44,283	\$ 884	-	\$ 4,048,539	\$ 275,813	\$ 4,324,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26	-	(28,226)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5,940)	-	-	-	(25,940)	-	(25,940)
普通股票股利	233,400	-	-	-	(233,40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285)	-	-	-	-	-	-	(13,285)	-	(13,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3	-	-	-	-	-	-	143	-	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	-	5,136	-	-	-	-	-	-	5,136	1,673	6,809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297,421	-	-	-	-	297,421	106,045	403,466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94	-	-	-	53,294	8,254	61,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421	53,294	35,116	-	385,831	114,299	500,1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552	177,232	-	-	-	-	-	-	192,322	-	192,32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6,510	(86,510)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490)	-	-	-	-	-	-	(26,490)	-	(26,49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31,414)	(31,414)	-	(31,4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23	60,206	-	-	-	-	-	-	70,742	-	70,7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2,770	-	-	-	-	-	-	362,770	72,665	435,4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9,940)	(79,940)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1,192,982	\$ 3,289,290	\$ 74,183	\$ 9,269	\$ 297,716	\$ 97,577	\$ 36,000	\$ (31,414)	\$ 4,968,354	\$ 384,510	\$ 5,352,86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3,732	\$ 3,769,982	\$ 74,183	\$ 9,269	\$ 459,726	\$ 65,283	\$ 36,006	\$ (31,414)	\$ 5,651,500	\$ 399,038	\$ 6,050,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859	-	(45,859)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2,212)	-	-	-	(22,212)	-	(22,212)
普通股票股利	199,905	-	-	-	(199,905)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25,762	-	-	-	-	-	-	25,762	-	25,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40)	-	-	-	-	-	-	(740)	1,547	807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4,687,405)	-	-	-	(4,687,405)	(44,039)	(4,731,44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48)	(41,048)	(42,454)	-	(83,502)	(7,782)	(91,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87,405)	(41,048)	(42,454)	-	(4,770,907)	(51,821)	(4,822,728)
現金增資	210,000	1,339,800	-	-	-	-	-	-	1,549,800	-	1,54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683	1,001,478	-	-	-	-	-	-	1,155,030	-	1,155,03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574	-	-	-	-	-	-	574	-	5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65,692)	-	-	-	-	-	-	(865,692)	(89,132)	(954,8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58	68,584	-	-	-	-	-	-	75,821	-	75,8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5,500)	(25,500)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1,794,678	\$ 5,339,728	\$ 120,042	\$ 9,269	\$ (4,495,655)	\$ 24,215	\$ (6,448)	\$ (31,414)	\$ 2,798,936	\$ 234,132	\$ 3,033,06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53,880)	\$ 559,1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49	21,582
攤銷費用	75,136	64,0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689,290	12,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4,556	675
利息費用	44,769	21,240
利息收入	(28,299)	(23,214)
股利收入	(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76	33,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177	29,974
處分投資利益	9,291	(37,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0)	(1,9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8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16,68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13,827	130,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4	(195)
應收帳款增加	(194,038)	(222,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89)	12,5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4,550	(73,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162)	11,228
存貨(增加)減少	(378)	6,817
預付款項減少	10,559	39,7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144	(90,87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減少	242,159	(292,699)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減少	12,525	30,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864	(578,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0,390	12,252
應付帳款減少	(77,989)	(14,6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934	(60,7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90,343	(1,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30	(3,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6,4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9,138	(67,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3,002	(646,168)
調整項目合計	5,856,829	(515,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2,949	43,156
收取之利息	28,308	4,428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30,858)	(18,731)
支付之所得稅	(242,108)	(83,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292	(54,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93)	316,3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48,81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5,5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50)	(21,7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3	45,3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910,371)	(20,32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260,1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08)	(96,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9	17,764
取得無形資產	(182,999)	(32,6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3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5,702	(367,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490	5,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8,895)	(885,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1,775	492,1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0,856	(14,418)
長期借款增加	171,425	125,1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1)	594
發放現金股利	(47,712)	(132,3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414)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	557,0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36	34,207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5,5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6,0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3,316	1,030,9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1)	75,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942	166,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88	884,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330	\$ 1,051,179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何嘉興



主辦會計：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二百六十號二樓。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製作，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取 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 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合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9.30	104.12.31	104.9.30	
樂陞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5.43%	75.43%	75.43%	無
樂陞公司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81.70%	81.70%	81.70%	無
樂陞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	食品製造及批發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	註1
啟陞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樂陞)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館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中心	蘇州工業園區 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樂美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無
蘇州樂陞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71.29%	71.29%	71.29%	無
北京樂陞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太)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技術進出口。	100.00%	100.00%	94.00%	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9.30	104.12.31	104.9.30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PS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90.00%	90.00%	90.00%	無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TP公司)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之鄉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無
一之鄉	蜜鄉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及批發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無
玩酷科技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71.43%	71.43%	71.43%	無
一之鄉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怡客咖啡)	一般餐飲之提供	75.50%	-	-	註3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	註1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廈門一字)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	註1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新沙)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	註1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廈門同步)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	註2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廈門同步掌上)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	註1
怡客咖啡	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飴川本舖)	食品製造	100.00%	-	-	註3

註1：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稱Tongbu)及其子公司100%股權，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七月十一日分別取得70%及30%股權，納入合併公司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2：依架構合約約定，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

註3：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全資子公司一之鄉以現金收購怡客咖啡91.59%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取得75.50%股權，納入合併公司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72,699千元及890,510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444,056千元及245,92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9,627)千元、89,256千元、(63,973)千元及312,351千元。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機器設備 | 5年 |
| (2) 辦公設備 | 3~5年 |
| (3) 其他設備 | 3年 |
| (4) 租賃改良 |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一)。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遊戲軟體)	電腦軟體	商標及專利權	競業禁止	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競業禁止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且經客戶驗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預履行其他義務。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2. 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時，於勞務交易結果能合理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但長期勞務合約會計處理係採完工比例法。

3.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一)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配股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周之假

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收款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0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700,173	\$543,514	\$906,251
定期存款	157,157	171,874	144,928
合 計	<u>\$857,330</u>	<u>\$715,388</u>	<u>\$1,051,17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0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133,207	\$-	\$-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38	-	-
合 計	<u>\$133,645</u>	<u>\$-</u>	<u>\$-</u>
流 動	\$438	\$-	\$-
非 流 動	133,207	-	-
合 計	<u>\$133,645</u>	<u>\$-</u>	<u>\$-</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活期及定期存款	<u>\$2,053,598</u>	<u>\$3,119,151</u>	<u>\$917,646</u>
流 動	\$2,036,506	\$3,114,062	\$910,928
非 流 動	17,092	5,089	6,718
合 計	<u>\$2,053,598</u>	<u>\$3,119,151</u>	<u>\$917,646</u>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9.30	104.12.31	104.9.30
應收帳款	\$465,500	\$241,070	\$258,035
應收分期帳款	803,597	973,066	684,954
減：備抵呆帳	(616,379)	(19,309)	(30,156)
未實現利息收入	(5,795)	(25,620)	(19,145)
小計	646,923	1,169,207	893,688
減：長期應收款項	(173,875)	(422,668)	(309,490)
加：備抵呆帳	76,223	-	-
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1,453	8,087	7,938
小計	(96,199)	(414,581)	(301,552)
合計	\$550,724	\$754,626	\$592,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56	\$16,147	\$15,925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37,875	38,250	37,456
減：備抵呆帳	(56,274)	-	-
未實現利息收入－關係人	-	(930)	(375)
小計	2,357	53,467	53,006
減：長期應收款項	(4,231)	(17,000)	(21,250)
加：備抵呆帳	4,231	-	-
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	244	375
小計	-	(16,756)	(20,875)
合計	\$2,357	\$36,711	\$32,131

合併公司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不超過一年	\$250,927	\$571,648	\$391,670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43,486	340,114	193,422
兩年以上	-	99,554	137,318
合計	\$294,413	\$1,011,316	\$722,410

部分已質押之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9,785	\$9,524	\$19,30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62,499	(4,180)	658,319
當期沖銷之金額	(557)	(1)	(55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8	108
匯率影響數	(4,261)	(264)	(4,525)
105.9.30	<u>\$667,466</u>	<u>\$5,187</u>	<u>\$672,653</u>
104.1.1	\$19,447	\$2,944	\$22,3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096	1,484	7,58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48	148
匯率影響數	-	37	37
104.9.30	<u>\$25,543</u>	<u>\$4,613</u>	<u>\$30,156</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0-90天	90-180天	180-365天	365天以上	
105.9.30	\$517,689	\$27,899	\$31,910	\$53,916	\$17,866	\$-	\$649,280
104.12.31	1,090,197	43,708	50,976	23,479	14,314	-	1,222,674
104.9.30	693,253	76,784	64,196	74,982	37,479	-	946,694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30	104.12.31	104.9.30
股 票	<u>\$159,271</u>	<u>\$85,035</u>	<u>\$85,031</u>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30	104.12.31	104.9.30
股 票	<u>\$135</u>	<u>\$3,000</u>	<u>\$3,000</u>

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日認列減損損失2,865千元。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9.30		104.12.31		104.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63,055	10.00	\$67,434	10.00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1,973	23.08	23,608	23.08	25,374	23.08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6,738	49.00	12,420	49.00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421	49.00	509	49.00	3,775	49.00
合 計	<u>\$34,394</u>		<u>\$93,910</u>		<u>\$109,003</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合併公司投資上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132)	\$(13,538)	\$(29,177)	\$(29,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	-	4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7,985)</u>	<u>\$(13,538)</u>	<u>\$(28,744)</u>	<u>\$(29,974)</u>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394千元及109,00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8,132)千元、(13,538)千元、(29,177)千元及(29,97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7千元、0千元、433千元及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減損損失67,141千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04,007	\$109,528	\$90,066	\$-	\$303,601
增添	1,346	9,602	3,784	10,476	25,20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5,590	14,207	3,774	-	53,571
處分	(6,907)	(6,722)	(20)	-	(13,649)
重分類	507	-	(982)	-	(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54)	(210)	-	(3,364)
105.9.30	<u>\$134,543</u>	<u>\$123,461</u>	<u>\$96,412</u>	<u>\$10,476</u>	<u>\$364,892</u>
104.1.1	\$3,320	\$99,139	\$6,339	\$-	\$108,798
增添	1,077	15,005	80,540	-	96,62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1,118	-	14,887	-	116,005
處分	(1,423)	(6,334)	(13,303)	-	(21,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4	7	-	571
104.9.30	<u>\$104,092</u>	<u>\$108,374</u>	<u>\$88,470</u>	<u>\$-</u>	<u>\$300,936</u>
折舊及其他：					
105.1.1	\$101,016	\$67,715	\$20,859	\$-	\$189,590
折舊	2,853	19,936	7,960	-	30,74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4,040	7,110	1,801	-	22,951
處分	(6,322)	(6,283)	(490)	-	(13,0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1)	(50)	-	(2,041)
105.9.30	<u>\$111,587</u>	<u>\$86,487</u>	<u>\$30,080</u>	<u>\$-</u>	<u>\$228,154</u>
104.1.1	\$2,403	\$52,191	\$5,854	\$-	\$60,448
折舊	1,333	16,018	4,231	-	21,58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8,313	-	14,790	-	113,103
處分	(1,418)	(3,377)	(459)	-	(5,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450	8	-	463
104.9.30	<u>\$100,636</u>	<u>\$65,282</u>	<u>\$24,424</u>	<u>\$-</u>	<u>\$190,342</u>
淨帳面金額：					
105.9.30	<u>\$22,956</u>	<u>\$36,974</u>	<u>\$66,332</u>	<u>\$10,476</u>	<u>\$136,738</u>
104.12.31	<u>\$2,991</u>	<u>\$41,813</u>	<u>\$69,207</u>	<u>\$-</u>	<u>\$114,011</u>
104.9.30	<u>\$3,456</u>	<u>\$43,092</u>	<u>\$64,046</u>	<u>\$-</u>	<u>\$110,594</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無形 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5.1.1	\$2,588,921	\$37,241	\$139,472	\$144,340	\$2,909,974
增添－單獨取得	-	36,402	9,542	141,915	187,85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299,558	25,266	21,024	2,031,072	4,376,920
重分類	(2,342,147)	-	-	(42,816)	(2,384,963)
處分	-	-	(7,107)	-	(7,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276)	(110)	(1,976)	-	(148,362)
105.9.30	<u>\$2,400,056</u>	<u>\$98,799</u>	<u>\$160,955</u>	<u>\$2,274,511</u>	<u>\$4,934,321</u>
104.1.1	\$2,528,545	\$436	\$124,716	\$132,990	\$2,786,687
增添－單獨取得	-	15,436	12,279	4,930	\$32,64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0,376	21,377	-	-	81,7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42	(84)	(34)
104.9.30	<u>\$2,588,921</u>	<u>\$37,257</u>	<u>\$137,037</u>	<u>\$137,836</u>	<u>\$2,901,051</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2,089	\$216	\$116,129	\$67,134	\$195,568
攤銷	-	8,706	22,124	23,192	54,022
減損	1,280,421	-	-	1,176,287	2,456,70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25,338	608	1,450	-	627,396
處分	-	-	(7,107)	-	(7,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	(1,023)	(35,129)	(36,199)
105.9.30	<u>\$1,917,848</u>	<u>\$9,483</u>	<u>\$131,573</u>	<u>\$1,231,484</u>	<u>\$3,290,388</u>
104.1.1	\$-	\$177	\$101,267	\$30,040	\$131,484
攤銷	-	32	11,878	19,523	31,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19	369	392
104.9.30	<u>\$-</u>	<u>\$213</u>	<u>\$113,164</u>	<u>\$49,932</u>	<u>\$163,309</u>
淨帳面金額：					
105.9.30	<u>\$482,208</u>	<u>\$89,316</u>	<u>\$29,382</u>	<u>\$1,043,027</u>	<u>\$1,643,933</u>
104.12.31	<u>\$2,576,832</u>	<u>\$37,025</u>	<u>\$23,343</u>	<u>\$77,206</u>	<u>\$2,714,406</u>
104.9.30	<u>\$2,588,921</u>	<u>\$37,044</u>	<u>\$23,873</u>	<u>\$87,904</u>	<u>\$2,737,74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營業成本	\$8,702	\$7,791	\$34,024	\$22,356
營業費用	\$15,438	\$3,211	\$19,998	\$9,077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	\$-	\$89,953	\$101,27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19	2,915	2,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92	10,846	3,626
合 計	\$58,711	\$103,714	\$107,825

因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於國一〇六年二月已停止營運，故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將帳列餘額 68,224 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已分攤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5.01.01	本期變動	105.09.30
A. 遊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2,528,545	\$(2,496,109)	\$32,436
B. 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	-	340,201	340,201
C. 餐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48,287	61,284	109,571
	\$2,576,832	\$(2,094,624)	\$482,208

	104.01.01	本期變動	104.09.30
A. 遊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2,528,545	-	\$2,528,537
C. 餐飲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	60,376	60,376
	\$2,528,545	\$60,376	\$2,588,921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為 2,470,380 千元。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2,263,838 千元及減列資本公積 625,338 千元，分攤至商譽 1,898,073 千元及其他無形資產 991,103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減少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5.09.30</u>
折現率	12.94%~12.96%
成長率	3.0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中國於評價基準日之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貸款基準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成長率係參考 IMF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

本公司已就遊戲聯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12. 存出保證金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履約保證金—投資同步網絡公司	\$-	\$902,353	\$641,769
其他	21,328	9,752	9,828
合計	<u>\$21,328</u>	<u>\$912,105</u>	<u>\$651,59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投資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稱 Tongbu)，交易總金額計人民幣 1,068,000 千元，取得 100% 之股權，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此交易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並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經濟部投審會審議通過。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匯出股款完成交割，並取得 100% 之股權，納入合併公司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13. 預付投資款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預付投資款	<u>\$-</u>	<u>\$-</u>	<u>\$35,000</u>

預付投資款係合併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投資巨宸製作有限公司之專案投資共 40,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500 千元尚未支付。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並轉列其他長期投資款。

14. 其他長期投資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其他長期投資	<u>\$-</u>	<u>\$40,000</u>	<u>\$-</u>

其他長期投資款係合併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對巨宸製作有限公司(巨宸製作)之專案投資

，依合約之約定，合併公司除取得巨宸製作之知名作品電影版營收利潤分配權，另外合併公司於該電影上映一年內，可選擇是否額外增資入股成為巨宸製作持股51%之股東。惟該電影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台灣地區公開放映後營收利潤不如預期，故認列減損損失40,000千元。

15.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9.30	104.12.31	104.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8%~2.70%	\$567,718	\$34,000	\$18,935
擔保銀行借款	1.55%~2.92%	1,275,200	1,226,358	1,056,254
合 計		<u>\$1,842,918</u>	<u>\$1,260,358</u>	<u>\$1,075,189</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31,488千元、1,369,834千元及1,012,090千元。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附註八。

1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9.30	104.12.31	104.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54	\$165	\$623

17.預收款項

	105.9.30	104.12.31	104.9.30
預收私募股款	\$-	\$1,549,800	\$-
預收待出售資產交割款	776,160	-	-
其他	71,246	4,380	5,494
合 計	<u>\$847,406</u>	<u>\$1,554,180</u>	<u>\$5,494</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業已將新台幣1,549,800千元之私募股款，全數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18.應付公司債

	105.9.30	104.12.31	104.9.30
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809	\$64,386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67,546	-	-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0,795	-	-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1,922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7,809)	-
淨 額	<u>\$860,263</u>	<u>\$-</u>	<u>\$64,386</u>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9.30	104.12.31	104.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90,549	\$39,400	\$67,7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0,286)	(1,591)	(3,314)
小計	860,263	37,809	\$64,38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1)	-	(37,809)	-
淨額	\$860,263	\$-	\$64,38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84	\$(165)	\$623
權益要素(註2)	\$19,570	\$2,726	\$4,684

註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一時間，要求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金額新台幣39,400千元，行使強制贖回權，債券收回基準日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故將一年內將強制贖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註2：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21362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四次及第五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分別發行票面利率皆為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各500,000千元，共1,000,000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六次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0千元。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p>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p> <p>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p>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3.0225%)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p>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2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p> <p>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p> <p>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154.83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p>

(6)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275,5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擔保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3.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4.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賣回條款	無。
轉換辦法	<p>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一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p> <p>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p>

(7)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499,9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 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8%，實質年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擔保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3.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4.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賣回條款	無。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一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8)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二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日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102,9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 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68%，實質年收益率1.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條款	<p>1.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3%(賣回權收益率1.5%)。</p> <p>2.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轉換辦法	<p>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7.7元。</p> <p>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p>

(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針對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與玉山銀行信託部簽訂受託契約第一次增補契約,於下列時點分期提供足額担保,並增訂受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A) 106年2月20日 新台幣(以下同)2,000萬元整

(B) 106年3月20日 1000萬元整

(C) 106年4月20日 1000萬元整

(D) 106年5月20日 1000萬元整

(E) 106年6月20日 500萬元整

(F) 106年7月20日 500萬

(G) 於樂陞出售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或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時,於交割日後七日內:3,530萬元。

(10)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樂陞公司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計96,096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惟其後續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11) 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第四及五次有擔保及第六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105.1.1~105.9.30		104.1.1~104.9.30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660,600	8,991,451 股	\$440,300	7,178,478 股
本期轉換數	1,121,700	14,988,643 股	192,000	1,509,066 股
本期贖回數	5,500	-	-	-
合計	\$1,787,800	23,980,094 股	\$632,300	8,687,544 股

19.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5.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9,080	2.69	自103.11.3至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6,000	3.21	自104.6.1至107.6.1，每半年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12,421	2.67	自104.7.16至107.7.16，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0,142	1.43	自105.1.22至107.1.22，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華泰銀行—松德分行	18,883	2.81	自105.3.24至107.3.24，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中和分行	86,111	3.00	自105.4.29至108.4.29，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80,000	2.51	自105.6.1至109.6.1，並自106.6.1起，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500	2.04	自100.11.30至106.7.15，並自101.10.15起，二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	11,333	1.99	自103.7.16至108.7.16，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70	0.00	自105.8.17至108.12.17，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0,819	1.95	自104.4.9至106.4.9，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22,243)		
合計	\$198,216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借款	\$14,540	2.92	自103.11.3至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3.61	自104.6.1至107.6.1，每半年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無擔保借款	17,325	2.88	自104.7.16至107.7.1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32,169	1.70	自104.4.9至106.4.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54,090)		
合計	<u>\$72,944</u>		

債權人	104.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擔保借款	\$277	2.94	自101.11.1至104.11.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借款	16,360	3.00	自103.11.3至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3.63	自104.6.1至107.6.1，每半年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擔保借款	18,935	2.95	自104.7.16至107.7.1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41,088	1.68	自104.4.9至106.4.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57,808)		
合計	<u>\$88,85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672元及9,13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705千元及25,342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營業成本	<u>\$ (25)</u>	<u>\$ 14</u>	<u>\$ (84)</u>	<u>\$ 42</u>
營業費用	<u>\$ (29)</u>	<u>\$ -</u>	<u>\$ (77)</u>	<u>\$ -</u>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均為2,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94,678千元、1,263,732千元及1,192,962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79,468千股、126,373千股及119,29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199,905千元及233,400千元、資本公積0元及86,510千元，與員工酬勞23,210千元及9,43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214千股及32,082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別增加股本202,137千元及320,819千元。上述新股之發行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暨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已分別行使轉換417,950股及962,65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增發新股方式轉換並完成變更登記分別為512,600股及951,400股，惟此項增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78,700股及170,950股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款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轉換權，轉換股本分別為110,644千元及18,13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惟此項增資尚有4,290,787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轉換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本公司為擴大遊戲營運，投入研發遊戲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收益，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於28,000千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77.2元，私募金額為524,96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6,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73.8元，私募金額為1,549,8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21,00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其餘200千股因期限即將屆滿，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發行。

(2) 資本公積

	105.9.30	104.12.31	104.9.30
發行溢價	\$5,110,291	\$2,729,432	\$2,240,085
庫藏股票交易	969	395	395
員工認股權	92,894	54,821	48,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6	4,347	4,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1,812
可轉換公司債	19,570	2,726	4,684
實際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價值差額	91,213	957,056	957,732
其他	21,185	21,185	21,185
合計	<u>\$5,339,728</u>	<u>\$3,769,962</u>	<u>\$3,289,29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惟公司法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修訂為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31,414千元，股數均為430千股。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分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B.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

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9,269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同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859	\$28,2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12	25,940	0.15	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9,905	233,400	1.35	2.7
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86,510	-	1.0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490	-	0.3
合計	<u>\$267,976</u>	<u>\$400,56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6) 非控制權益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期初餘額	\$399,038	\$275,8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3,788)	106,0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6)	8,2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117,149)	72,665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547	1,67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500)	(79,940)
期末餘額	<u>\$234,132</u>	<u>\$384,510</u>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千單位、22千單位及4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樂陞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給予，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給予20千單位，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給予20千單位，給予對象包含樂陞公司及樂陞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樂陞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樂陞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c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合併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0.10.20	20,000單位	490單位	49,000	102.10.20	\$50.00	發行新股
102.02.26	21,500單位	8,856單位	885,600	104.02.26	\$72.50	發行新股
104.04.22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4.22	\$146.5	發行新股
104.08.07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8.27	\$107.2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三次給與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劃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0%	0.97%	1.0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52%	41.43%	41.43%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四次給與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劃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3%	0.88%	0.94%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9%	41.67%	41.9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1.1~105.9.30		104.1.1~104.9.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2,241	\$88.13	32,966	\$43.2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40,000	98.0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7,086)	24.13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393) ²	22.17	(9,626) ¹	35.54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8,848	\$92.71	56,254	\$85.97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8,435	\$73.34	3,151	\$32.87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8.92

¹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61.84。

²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1.77。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9.30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0.08
102.2.26	30.00	1.42
104.4.22	106.10	2.58
104.8.07	88.00	2.92

104.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1.08
102.2.26	30.00	2.42
104.4.22	107.20	3.58
104.8.07	88.90	3.92

(二)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美術館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千單位及1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全數給予，給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合併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4.04.14	10,000單位	6,864單位	6,864,000	105.04.14	\$11.20	發行新股
104.06.10	10,000單位	7,555單位	7,555,000	105.06.10	\$11.20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劃			
	4年	4.5年	5年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2%	1.11%	1.18%	1.25%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9%	46.68%	48.59%	49.61%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劃			
	4年	4.5年	5年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7%	1.06%	1.14%	1.21%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0%	46.76%	47.41%	49.0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1.1~105.9.30		104.1.1~104.9.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6,050	\$11.7	20,000	\$12.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358)	-	(3,950)	12.00
本期行使認股選擇權	(273)	11.45	-	-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19	\$11.20	16,050	\$12.00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442	\$11.20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3.4.14	\$11.20	2.53	
103.6.10	11.20	2.69	

104.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3.4.14	\$12.00	3.53	
103.6.10	12.00	3.69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4,894	\$12,097	\$43,476	\$33,912

23.營業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勞務提供收入	\$531,268	\$744,784	\$1,625,654	\$1,525,2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	(354)	(335)	(1,118)
合 計	\$531,135	\$744,430	\$1,625,319	\$1,524,152

24.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辦公室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合併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不超過一年	\$124,307	\$69,167	\$65,1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0,154	167,123	150,321
超過五年	74,183	82,984	94,109
合 計	<u>\$488,644</u>	<u>\$319,274</u>	<u>\$309,61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5.7.1~ 105.9.30</u>	<u>104.7.1~ 104.9.30</u>	<u>105.1.1~ 105.9.30</u>	<u>104.1.1~ 104.9.30</u>
最低租賃給付 或有租金	\$32,469	\$16,635	\$85,183	\$47,702
	-	-	-	-
合 計	<u>\$32,469</u>	<u>\$16,635</u>	<u>\$85,183</u>	<u>\$47,702</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不超過一年	\$16,320	\$18,435	\$14,7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023	70,934	69,045
超過五年	24,781	49,136	28,653
合 計	<u>\$144,124</u>	<u>\$138,505</u>	<u>\$112,482</u>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5.7.1~ 105.9.30</u>	<u>104.7.1~ 104.9.30</u>	<u>105.1.1~ 105.9.30</u>	<u>104.1.1~ 104.9.30</u>
最低租賃收入	\$1,481	\$2,560	\$10,860	\$7,312
或有租金收入	-	-	-	-
合 計	<u>\$1,481</u>	<u>\$2,560</u>	<u>\$10,860</u>	<u>\$7,312</u>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7.1~105.9.30			104.7.1~104.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5,324	\$57,836	\$183,160	\$79,534	\$83,236	\$162,770
勞健保費用	13,744	9,481	23,225	7,115	5,436	12,551
退休金費用	2,471	7,147	9,618	5,983	3,161	9,144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5,698	3,673	9,371	5,535	3,069	8,604
折舊費用	7,344	531	7,875	4,988	3,434	8,422
攤銷費用	25,023	15,438	40,461	27,237	3,211	30,448

功能別 性質別	105.1.1~105.9.30			104.1.1~104.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2,106	\$289,966	\$562,072	\$236,546	\$232,719	\$469,265
勞健保費用	24,968	20,355	45,323	21,767	16,119	37,886
退休金費用	16,270	13,274	29,544	16,105	9,279	25,384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14,540	20,158	34,698	12,100	11,219	23,119
折舊費用	16,927	13,822	30,749	12,716	8,866	21,582
攤銷費用	55,138	19,998	75,136	55,007	9,077	64,0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前三季為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70千元和1,02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710千元及2,68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計23,210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104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223,173股；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5,8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利息收入	\$4,072	\$6,286	\$28,299	\$23,214
其他收入—其他	14,605	9,075	19,985	21,975
租金收入	4,826	2,560	12,484	7,312
合 計	<u>\$23,503</u>	<u>\$17,921</u>	<u>\$60,768</u>	<u>\$52,5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102)	\$1,959	\$1,000	\$1,95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758)	8,693	(9,291)	37,09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450)	(17,971)	(97,781)	(18,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4,331	(233)	(4,556)	(675)
什項支出	(2,419)	(79)	(2,756)	(1,0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42)	-	(8,68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93,510	-	(2,456,708)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6,693	-	(1,488,348)	-
其他減損損失	9,134	-	(171,627)	-
合 計	<u>\$394,939</u>	<u>\$(12,173)</u>	<u>\$(4,230,067)</u>	<u>\$10,355</u>

(3)財務成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應付公司債利息	\$8,642	\$604	\$20,522	\$3,802
銀行借款之利息	7,901	7,019	24,247	17,438
合 計	<u>\$16,543</u>	<u>\$7,623</u>	<u>\$44,769</u>	<u>\$21,240</u>

2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287)	\$-	\$ (22,287)	\$-	\$ (22,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800)	-	(11,800)	-	(11,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	-	147	-	147
合 計	\$ (33,940)	\$-	\$ (33,940)	\$-	\$ (33,940)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73	\$-	\$103,173	\$ (15,039)	\$88,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8,733	-	28,733	-	28,733
合 計	\$131,906	\$-	\$131,906	\$ (15,039)	\$116,86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189)	\$-	\$ (59,189)	\$9,926	\$ (49,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2,454)	-	(42,454)	-	(42,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3	-	433	-	433
合 計	\$ (101,210)	\$-	\$ (101,210)	\$9,926	\$ (91,28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00	\$-	\$70,100	\$(8,552)	\$61,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5,116	-	35,116	-	35,116
合 計	\$105,216	\$-	\$105,216	\$(8,552)	\$96,664

2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756	\$21,390	\$70,940	\$21,3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664	1,353	(30,011)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及其他	9,198	10,773	15,897	37,8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738)	91,483	(96,367)	90,24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9,247	38,878	85,741	36,228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463	\$163,188	\$77,564	\$155,66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039	\$9,926	\$8,552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9.30	104.12.31	104.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672	\$3,214	\$49,7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11.2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樂陞美術館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玩酷科技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藍莓創意	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成立
子公司－方創投資	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成立
子公司－一之鄉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蜜鄉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萬達來富投資	無需核定
子公司－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飴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啟陞科技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太	無需核定
子公司－樂陞美術中心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美館	無需核定
子公司－More Than Tiny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廈門一字	無需核定
子公司－廈門同步掌上	無需核定
子公司－廈門同步	無需核定
子公司－廈門新沙	無需核定

2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70,708)	\$112,914	\$(4,687,405)	\$297,4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8,833	135,472	161,218	134,503
基本每股虧損(元)	\$(1.01)	\$0.83	\$(29.07)	\$2.21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70,708)	\$112,914	\$(4,687,405)	\$297,4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8,833	135,472	161,218	134,50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126	-	126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269	-	1,5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8,833	136,867	161,218	136,183
稀釋每股虧損(元)	\$(1.01)	\$0.82	\$(29.07)	\$2.18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虧損。另因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故追溯調整比較期間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0.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本公司管理階層原基於集團未來營運方向之考量，與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以下簡稱PS公司)之原持有人協議賣回全數股份，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前完成交割；然而，雙方未能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交割相關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股權遞延交割協議，將交割期限延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如期完成交割，買方遂與本公司協商再次延後付款時間至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陸續收到交割款項共計美金4,175萬元(新台幣1,310,768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交割PS公司之43.2%股權予買方，同時本公司與買方終止後續PS公司的股權處分交易，本公司將繼續持有PS公司46.8%股權，並因此喪失對PS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尚符合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8A段之規定。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金額如下：

	<u>105.09.30</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171
應收帳款	157,449
其他應收款	96,432
無形資產	2,384,963
減：累計減損	<u>(1,488,348)</u>
	<u>1,410,667</u>
負債	
其他應付款	<u>99,899</u>
處分群組淨帳面價值	<u>\$1,310,768</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1,488,348千元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1. 企業合併

(1)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取得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75.5%之股份(以下簡稱怡客公司)。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各種西點、蛋糕之食品之製造、買賣合併公司收購怡客公司之原因主要係可藉由怡客公司擴大集團業務之範圍。

怡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815
應收帳款	14,827
其他應收款	18,542
存 貨	18,679
預付款項	39,849
其他流動資產	1,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70
無形資產—商標	23,854
存出保證金	14,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22
	<u>261,106</u>
負 債	
短期借款	785
應付帳款	54,102
其他應付款	44,607
預收款項	42,339
其他流動負債	3,802
長期借款	22,000
存入保證金	11,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2
	<u>180,317</u>
可辨認淨資產	<u>\$80,789</u>

怡客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07,316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34,82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80,789)</u>
商 譽	<u>\$61,350</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14,827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61,350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

怡客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產生之收入為155,628千元，稅前淨損為2,460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將為1,740,426千元，淨損將為4,696,180千元。

相關交易成本已予以費用化，並列入管理費用。

(2) Tongbu公司之收購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子公司70%之股份(以下簡稱Tongbu公司)。該公司主營運業務設立於廈門地區，主要業務為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合併公司收購Tongbu公司之原因，主係Tongbu公司做為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之門戶渠道熟悉大陸玩家行為之收據庫分析，能擴大集團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Tongbu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公允價值如下：

	第一次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097
應收帳款	270,504
其他應收款	159,955
預付款項	34,87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3
無形資產	2,051,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u>2,993,569</u>
負 債	
應付帳款	(170,202)
其他應付款	(28,014)
預收款項	(10,344)
	<u>(208,560)</u>
可辨認淨資產	<u>\$2,785,009</u>

Tongbu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3,726,054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297,19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5,009)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商 譽	<u>\$2,238,244</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270,504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2,238,244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

Tongbu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為基礎予以估計。Tongbu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a) 假設折現率為29.77%。
- (b) 終值。終值之計算係以該產業3%之長期穩定成長率為基礎，並據以決定未來年度之收益。

Tongbu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產生之收入為479,848千元，稅前淨利為327,778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將為1,933,966千元，淨損將為4,415,595元。

(3) 一之鄉公司之收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取得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之股份(以下簡稱一之鄉公司)。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各種西點、蛋糕之食品之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經營投資。合併公司收購一之鄉公司之原因主要係可藉由一之鄉公司擴大業務之範圍。

一之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678
應收帳款	22,056
存 貨	27,181
預付款項	9,604
其他流動資產	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3
無形資產－商標	21,377
存出保證金	6,241
其他流動資產	4,166
	<u>213,558</u>
負 債	
應付帳款	(39,892)
其他應付款	(87,7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2)
	<u>(134,934)</u>
可辨認淨資產	<u>\$78,624</u>

一之鄉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139,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8,624)
商 譽	<u>\$60,376</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22,056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60,376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

一之鄉公司自收購日起對合併公司產生之收入為195,294千元，稅前淨利為324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1,594,564千元，淨利將為561,129千元。

相關交易成本已予以費用化，並列入管理費用。

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額外收購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子公司3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596,913千元，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價值金額為1,363,282千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233,631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合併公司處分PS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30。

3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105.9.30	104.12.31	104.9.30
	所在國家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57%	24.57%	24.57%

(2)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5.9.30	104.12.31	104.9.3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88,364	\$85,050	\$75,507

(3)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7,707	\$10,177	\$15,547	\$19,669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1)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05.7.1~ 105.9.30	104.4.1~ 104.6.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6.3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	\$14,200	\$25,500	\$14,200

(2) 損益彙總性資訊：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02,032	\$96,309	\$295,715	\$287,1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369	\$41,421	\$63,276	\$80,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29	\$46,695	\$51,194	\$82,629

(3) 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105.9.30	104.12.31	104.9.30
流動資產	\$199,019	\$443,455	\$233,601
非流動資產	\$238,830	\$57,162	\$193,470
流動負債	\$141,811	\$153,618	\$118,255
非流動負債	\$179	\$843	\$1,502

(4) 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營運活動	\$77,549	\$63,479
投資活動	\$(14,490)	\$(30,660)
籌資活動	\$(94,647)	\$(52,694)
匯率影響數	\$(11,269)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2,857)	\$(19,8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1,764	\$11,085	\$35,477	\$30,136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其他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3,746	\$6,975	\$11,121	\$17,185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9.30	104.12.31	104.9.30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2,357	\$36,711	\$32,131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05.9.30	104.12.31	104.9.30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16,750	\$18,791	\$16,596

5.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9.30	104.12.31	104.9.30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16,756	\$20,875

6.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33,907	\$60,116	\$74,489

7. 預收貨款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	\$414

8. 存入保證金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703	\$1,703	\$1,342

9.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WOM (Weapons of Mythology)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樂陞公司負擔50%營運成本，並以WOM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50%進行分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起，評估因WOM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WOM之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攤提13,205千元及26,409千元。另公司自行評估此資產效益不如預期，回收可能性不大，故提列100%減損損失68,224千元，致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0元。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BHO (Bounty Hounds Online)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蘇州樂陞負擔10%營運成本，並以BHO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10%進行分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起，評估因BHO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BHO按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共攤提8,530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0元。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出售辦公設備及電腦設備予本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價款為17,169千元。

10.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5.7.1~</u>	<u>104.7.1~</u>	<u>105.1.1~</u>	<u>104.1.1~</u>
	<u>105.9.30</u>	<u>104.9.30</u>	<u>105.9.30</u>	<u>104.9.30</u>
短期員工福利	\$7,423	\$10,414	\$20,888	\$24,939
股份基礎給付	2,249	3,282	6,747	5,810
合計	<u>\$9,672</u>	<u>\$13,696</u>	<u>\$27,635</u>	<u>\$30,74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9.30	104.12.31	104.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活期 及定期存款	\$2,053,598	\$1,667,053	\$815,69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及應付公司債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	48,097	48,327	短期借款
合 計	\$2,053,598	\$1,715,150	\$864,025	

合併公司之部分子公司股票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金額為162,431千元，並已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公開收購人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尺竿頭）之公開收購公開說明書，百尺竿頭擬按每股128元公開收購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計38,000千股，惟百尺竿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公告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此案進行調查，以本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裁定羈押禁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違反下列事由，予以起訴(106金重訴字第6號)：

- (1) **違法私募**：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以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以虛設「策略性投資人」以時價約八成取得本公司股票，再利用本公司投資大陸TP公司及同步公司之機會，以個人身分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密約，按時價出售上開部分私募股票，而有不法獲利。
- (2) **非常規交易與特殊背信**：於TP公司收購案及TP公司處分案中，以個人掌控之公司名義及個人名義向TP公司之原股東FR公司簽訂密約，致使本公司受有損害。
- (3) **證券詐欺與內線交易**：隱匿公開收購案之主導人身分及資金來源為陸資等事實，使投審會予以審查通過，且故意違約不支付款項，致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人產生損失；並故意於公開收購消息成立明確後，透過人頭買賣本公司股票獲利。
- (4) **隱匿公司債詢價圈購人資訊以套利**：以虛偽不實之公開聲明，隱匿民國一〇五年發行之可轉債之詢價圈購人係為個人利益而安排之人頭資訊，並私下轉售銀行並保留選擇權，以極

低成本掌控公司債。

- (5) 操縱股價：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與外部人員共謀多次下單買賣本公司股票，造成交易活絡表象，並使本公司股票維持在特定水準。
- (6) 侵占與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自本公司挪用3,500千元至個人公司供作私人用途。
- (7) 財報不實，未揭露關係人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分別以美金210萬元、美金150萬元、美金240萬元出售三款遊戲予本公司董事長掌控之LONG MEN LIMITED(龍門有限公司)，並未於財報中揭露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委任律師就台北地檢署起訴事項，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於一〇六年二月十日出具盡職報告說明如下：

- (1) 對於違法私募及侵占與商業會計法等情事，本公司可能遭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一事，由於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因此投保中心勝訴之機會較低。
- (2) 對於非常規交易與特殊背信及財報不實，未揭露關係人交易等情事，此屬該員之「執行業務行為」且可能具備民法規定之一般侵權行為要件，本公司可能遭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但由於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且其因果關係及損害額不易證明，因此投保中心勝訴之機會較低。
- (3) 對於證券詐欺與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情事，難認定此係「執行業務行為」，故本公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4) 對於隱匿公司債詢價團購人資訊以套利情事，相關損害賠償設定之求償人均以公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為限，求償機會甚微。若投保中心請求損害賠償，一般股東就此部分難認受有損害，因此勝訴之機會甚微。

本案目前係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相關權責仍待法院釐清。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對董事長許金龍及前董事謝東波提起民事求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經股東會決議，對許金龍及謝東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求償金額美金5,468萬5仟元及新台幣350萬元。

3.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提列減損損失計新台幣3,945,056千元，致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達4,495,655千元，已超過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然合併公司負債比率為61%，該項損失之提列未影響合併公司之償債能力，並且合併公司擬於一〇六年度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因此對於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38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3,207	-	-
小計	133,64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9,271	85,035	85,0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	3,000	3,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52,928	714,099	1,050,0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53,598	3,119,151	917,646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680,257	813,001	794,201
存出保證金	21,328	912,105	651,597
長期應收款項	96,199	431,337	322,427
小計	3,704,310	5,989,693	3,735,935
合計	\$3,997,361	\$6,077,728	\$3,823,966

(2) 金融負債

	105.9.30	104.12.31	104.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42,918	\$1,260,358	\$1,075,18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55,991	274,582	285,611
存入保證金	13,437	2,498	2,117
應付公司債	860,263	37,809	64,3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0,459	127,034	146,660
小計	3,693,068	1,702,281	1,573,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54	165	623
小計	154	165	623
合計	\$3,693,222	\$1,702,446	\$1,574,586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6.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2,944千元及12,175千元。
- (2)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19,915千元及6,68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225千元及9,16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593千元及85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7.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

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76%及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8.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9.30					
借款(含利息)	\$1,972,325	\$166,265	\$38,391	\$-	\$2,176,98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55,991	-	-	-	655,991
可轉換公司債	-	860,263	-	-	860,263
104.12.31					
借款(含利息)	\$1,271,028	\$49,990	\$81,544	\$-	\$1,402,56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4,582	-	-	-	274,582
可轉換公司債	38,657	-	-	-	38,657
104.9.30					
借款(含利息)	\$1,089,949	\$45,045	\$107,477	\$-	\$1,242,47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85,611	-	-	-	285,611
可轉換公司債	-	65,915	-	-	65,915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9.30	104.12.31	104.9.30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2,053,598	\$3,119,151	\$917,646
	公允價值		
	105.9.30	104.12.31	104.9.30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2,053,598	\$3,119,151	\$917,646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9,271	\$-	\$-	\$159,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38	-	438
可轉換公司債	-	-	133,207	133,2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85,035	\$-	\$-	\$85,0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5	-	165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85,031	\$-	\$-	\$85,0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623	-	623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105.1.1	\$-
105.1.1~105.9.30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1,889
105.1.1~105.9.30取得	256,927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125,609)
105.9.30	\$133,207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889千元及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 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定價模式	波動率 71.62%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合併公司稅前 損益將增加/減少6,660 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60,263	\$-	\$860,26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809	\$-	\$37,809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4,386	\$-	\$64,386

11.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750	31.36	\$807,507
人民幣	461,090	4.69	2,162,512
日幣	9,113	0.31	2,825
港幣	135	4.04	5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63	31.36	513,157
人民幣	36,456	4.69	170,976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570	32.83	\$2,349,643
人民幣	145,467	5.00	727,335
日幣	306,815	0.27	82,8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92	32.83	495,470
人民幣	18,573	5.00	92,865

金額單位：千元

	104.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206	32.87	\$1,716,011
人民幣	137,773	5.18	713,664
日幣	354,883	0.27	95,8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165	32.87	498,474
人民幣	8,724	5.18	45,19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合併公司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

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8,356)千元及(18,328)千元。

12.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3. 承諾事項

- (1) 合併公司與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之原賣方股東於股權轉讓合約約定獲利承諾，包括(a)業績標準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稅後利潤不低於美金1,800萬元及美金2,200萬元；(b)業績補償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累計稅後利潤未達美金3,111萬元，賣方須對買方利潤不足部分進行補償；以及(c)業績補償：補償金額=(1-累計實際完成稅後利潤/3,111萬美金)*交易總對價。

由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累積稅後利潤未達預期，因此合併公司對該獲利承諾提出疑義，要求原賣方股東針對獲利情況不如預期情況提出改善計畫，然而改善計畫未受合併公司接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基於集團未來營運方向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予原始賣方股東，雙方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並交割相關股份，股權交割價款預計為美金8,659萬元，然而相關處分交易未能如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割，因此合併公司與買方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股權遞延交割協議，將交割期限延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累積收回出售價款計美金2,475萬元，仍未如期完成交割，買方遂與合併公司協商再次延後付款時間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到出售價款共計美金4,175萬元，並交割43.2%股權予買方，同時合併公司與買方擬終止後續TP公司的股權處分交易，合併公司將繼續持有TP公司46.8%股權。

合併公司根據股權賣回協議之約定，本協議取代任何買賣雙方有關之所有先前的口頭和書面的協議或諒解，因此，原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利潤不足補償部分無須履行。

- (2) 合併公司與賣方(Tongbu Holdings Inc.)及其主要經理人於股權轉讓合約約定獲利承諾民國一〇三年、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度累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18百萬元，倘若未達該利潤標準，賣方及其主要經理人應連帶負責向合併公司支付補償金額，該補償金額=1-(實際稅後累積淨利潤總額/人民幣318,000,000元)*總對價。補償方式為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後，Tongbu Holdings Inc.及主要經理人30日內連帶負責支付。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遊戲製作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開發及製作。
2. 美術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美術製作服務。
3. 手機遊戲運營部門：該部門負責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4. 遊戲聯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手機遊戲平台。
5. 餐飲部門：該部門負責各式西點、蛋糕等食品之製造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986	\$130,056	\$(1,579)	\$148,155	\$184,517	\$531,135	\$-	\$531,135
部門間收入	56	47,181	-	55,124	-	102,361	(102,361)	-
收入合計	<u>\$70,042</u>	<u>\$177,237</u>	<u>\$(1,579)</u>	<u>\$203,279</u>	<u>\$184,517</u>	<u>\$633,496</u>	<u>\$(102,361)</u>	<u>\$531,135</u>
部門損益	<u>\$(361,012)</u>	<u>\$39,798</u>	<u>\$15,489</u>	<u>\$735,009</u>	<u>\$(9,653)</u>	<u>\$419,631</u>	<u>\$-</u>	<u>\$419,631</u>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2,273	\$160,490	\$87,862	\$-	\$83,805	\$744,430	\$-	\$744,430
部門間收入	-	16,230	-	-	399	16,629	(16,629)	-
收入合計	<u>\$412,273</u>	<u>\$176,720</u>	<u>\$87,862</u>	<u>\$-</u>	<u>\$84,204</u>	<u>\$761,059</u>	<u>\$(16,629)</u>	<u>\$744,430</u>
部門損益	<u>\$214,780</u>	<u>\$69,891</u>	<u>\$75,082</u>	<u>\$-</u>	<u>\$1,039</u>	<u>\$360,792</u>	<u>\$-</u>	<u>\$360,792</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6,900	\$382,506	\$140,714	\$479,848	\$365,351	\$1,625,319	\$-	\$1,625,319
部門間收入	1,306	131,420	-	182,191	-	314,917	(314,917)	-
收入合計	<u>\$258,206</u>	<u>\$513,926</u>	<u>\$140,714</u>	<u>\$662,039</u>	<u>\$365,351</u>	<u>\$1,940,236</u>	<u>\$(314,917)</u>	<u>\$1,625,319</u>
部門損益	<u>\$(3,649,837)</u>	<u>\$82,318</u>	<u>\$(1,404,484)</u>	<u>\$350,950</u>	<u>\$(32,827)</u>	<u>\$(4,653,880)</u>	<u>\$-</u>	<u>\$(4,653,880)</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5,422	\$374,759	\$329,646	\$-	\$194,325	\$1,524,152	\$-	\$1,524,152		
部門間收入	-	64,008	-	-	969	64,977	(64,977)	-		
收入合計	\$625,422	\$438,767	\$329,646	\$-	\$195,294	\$1,589,129	\$(64,977)	\$1,524,152		
部門損益	\$140,112	\$123,166	\$295,525	\$-	\$325	\$559,128	\$-	\$559,128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及銷除			
105.9.30部門資產	\$8,826,245	\$479,032	\$1,530,803	\$1,334,789	\$501,286	\$12,672,155	\$(4,803,735)	\$7,868,420		
104.12.31部門資產	\$9,283,517	\$675,067	\$328,479	\$-	\$156,319	\$10,443,382	\$(767,520)	\$9,675,862		
104.9.30部門資產	\$6,910,595	\$606,325	\$265,444	\$-	\$183,998	\$7,966,362	\$(709,158)	\$7,257,204		

營運部門負債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5.9.30部門負債	\$5,257,343	\$183,173	\$2,790,882	\$244,571	\$447,816	\$8,923,785	\$(4,088,433)	\$4,835,352	
104.12.31部門負債	\$3,408,751	\$154,385	\$1,921	\$-	\$95,757	\$3,660,814	\$(35,490)	\$3,625,324	
104.9.30部門負債	\$1,702,190	\$143,936	\$-	\$-	\$122,019	\$1,968,145	\$(63,805)	\$1,904,340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419,631)	\$360,792	\$(4,653,880)	\$559,128
其他部門	-	-	-	-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9,631)	\$360,792	\$(4,653,880)	\$559,128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戲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	\$31,360	\$-	-	2	\$-	營運週轉	\$-	-	\$279,893	\$1,119,574	註三
1	戲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688	68,489	37,129	-	2	-	營運週轉	-	-	59,145	236,582	註三
1	戲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30	137,557	137,557	-	2	-	營運週轉	-	-	59,145	236,582	註三
1	戲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7,444	31,360	25,809	-	2	-	營運週轉	-	-	59,145	236,582	註三
1	戲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80	15,680	1,098	-	2	-	營運週轉	-	-	59,145	236,582	註三
2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	31,360	-	-	2	-	營運週轉	-	-	29,585	118,343	註三
2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	31,360	-	-	1	49,726	-	-	-	29,585	118,343	註三
3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美術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	31,360	-	-	2	-	營運週轉	-	-	20,341	81,367	註三
4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美術館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85	-	-	-	2	-	營運週轉	-	-	20,181	80,727	註三
5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	18,000	12,600	-	2	-	營運週轉	-	-	2,294	9,177	註三
5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	14,000	13,675	-	2	-	營運週轉	-	-	2,294	9,177	註三
6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000	25,000	22,000	-	2	-	營運週轉	-	-	1,829	7,318	註三
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2,375	470,400	122,618	-	2	-	營運週轉	-	-	(126,007)	(504,031)	註三
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96,950	94,080	94,080	-	2	-	營運週轉	-	-	(126,007)	(504,031)	註三
8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怡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	2	-	營運週轉	-	-	6,286	25,147	註三
9	廈門一宇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無從	其他應收款	是	48,450	-	-	-	2	-	營運週轉	-	-	109,100	436,400	註三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製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係按民國105年9月30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書面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將貸與或備款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將貸與或備款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陞科技有限公司	4	\$279,893	\$38,129	\$-	\$12,544	\$12,544	\$-	0.45%	\$1,399,468	是	否	否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4	279,893	200,000	-	200,000	166,111	-	7.15%	1,399,468	是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融陞科技有限公司	2	279,893	203,490	-	93,860	93,860	-	3.35%	1,399,468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融陞科技有限公司	2	279,893	211,185	-	211,185	178,334	-	7.55%	1,399,468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融陞科技有限公司	2	279,893	234,650	-	234,650	234,275	-	8.38%	1,399,468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79,893	234,650	-	234,650	14,548	-	8.38%	1,399,468	否	是	否
3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79,893	650,000	(650,000)	-	-	-	0.00%	1,399,468	否	是	否
4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79,893	200,000	-	200,000	-	-	7.15%	1,399,468	否	是	否
5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79,893	281,580	-	281,580	281,580	-	10.06%	1,399,468	否	是	否
6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79,893	351,975	351,975	351,975	351,975	-	12.58%	1,399,468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發行入款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 (3) Tiny Piece Co., Ltd. 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上限，惟已依法令規定，由董事具名聯保。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ARPlu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207	-	\$133,207	-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9	不適用	註一
	唯客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	300	不適用	註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	18	-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58	1,312	42,558	-
	ARPlus Inc.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88	1,094	116,688	-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股票—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	7	-
	股票— 樂天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0	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註一：帳面金額為2,579千元，已於民國9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帳面金額為3,000千元，已於民國105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862千元。

註三：帳面金額為19,484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四：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322,968 (CNY1,068,000)	\$-	-	\$-	-	\$5,322,968 (註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損益(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2,113	\$122,113	38,844	100	\$(265,763)	\$(265,763)	註二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產品運營、技術開發、 遊戲軟體、計算機軟體設計 、製作、銷售	77,124	77,124	1,150	10	(85,578)	(8,558)	註四
	蘑菇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計算機軟體設計、製作 、銷售, 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5,000	15,000	750	33.24	-	-	註五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計算機軟體設計、製作 、銷售, 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51,825	151,825	15,350	75.34	63,276	47,729	註二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6,100	16,100	-	100	1	1	註二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育成、群眾募資平台 及創業投資	40,000	30,000	4,000	25.81	(4,096)	(990)	-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2,882,206 (USD 96,435)	2,882,206 (USD 96,435)	-	-	271,542 (USD 8,636)	246,874 (USD 7,772)	註二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1,300	1,300	5,662	81.7	(14,046)	(16,921)	註二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營運平台	44,100	29,400	4,410	49	(20,891)	(10,670)	註六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39,000	139,000	6,460	100	(33,176)	(33,176)	註二
	糖莊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服務及銷售	14,700	7,350	1,470	49	(18,284)	(8,959)	註七
	More Than Ti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29,176	3,176,569	898	100	(1,404,484) (USD 43,346)	(1,404,484) (USD 43,346)	註二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5,322,968	-	10,800	100	565,488 (CNY 113,904)	327,203 (CNY 34,863)	註二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蜜獅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5,000	5,000	-	100	-	-	註二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	-	註二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7,316	-	6,040	75.5	(29,285)	1,078	註二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9,172 (USD4,300)	129,172 (USD4,300)	4,300	100	36,301	36,301	註二

樂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3,275,085 (USD 100,898)	3,275,085 (USD 100,898)	-	90	131,979 (USD 2,599)	118,781 (USD 3,234)	註二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馬紹爾群島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 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583 (USD 50)	1,583 (USD 50)	-	100	106,597 (USD 3,253)	106,597 (USD 3,253)	註二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1,113,626 (CNY 224,313)	875,341 (CNY 176,316)	註二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銘川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8,000	-	800	100	(3,888)	(2,935)	註二
玩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銷售	-	-	750	71.43	(8,458)	(8,458)	註二

註一：係按民國105年6月30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註三：係為採用權益法之資儉致帳面金額為負值。

註四：磁力線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依公允價值認列減損損失56,978千元。

註五：磨茲數位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允價值認列減損損失8,690千元。

註六：孿孿數位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依公允價值認列減損損失13,795千元。

註七：糖蛙線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依公允價值認列減損損失5,503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樂陞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體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69,076 (CNY 14,719)	透過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632 (USD 1,200)	\$-	\$-	\$37,632 (USD 1,200)	(\$68,571) (USD (2,116))	100%	(\$68,571) (USD (2,116))	\$767,389 (USD 24,470)	\$-	註三及註五
北京樂陞軟體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 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187,720 (CNY 4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384 (USD 650)	-	-	20,384 (USD 650)	(183,809) (CNY (37,024))	71%	(131,036) (CNY (26,394))	310,254 (CNY 66,110)	-	註三及註五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美體軟體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25,440 (USD 4,000)	透過樂陞美體中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5,440 (USD 4,000)	-	-	125,440 (USD 4,000)	39,291 (USD 1,213)	75%	29,637 (USD 915)	151,995 (USD 4,847)	-	註五
北京樂陞軟體有限公司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推廣、轉讓及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計算機系統服務等	46,930 (CNY 10,000)	其他(註六)	-	-	-	-	(4,006) (CNY (807))	71%	(2,844) (CNY (573))	20,083 (CNY 4,279)	-	註五
廈門一宇通博軟體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 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等	34,496 (USD 1,100)	透過 Tonghu Technology (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41,159 (CNY 189,574)	100%	777,968 (CNY 156,703)	1,091,000 (CNY 232,474)	-	註五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手機之應用軟體平台、遊戲聯運及智能設備管理服務等	13,985 (CNY 2,980)	其他(註七)	-	-	-	-	107,081 (CNY 21,569)	100%	8,827 (CNY 1,778)	463,089 (CNY 98,668)	-	註五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	其他(註八)	-	-	-	-	(129) (CNY (26))	100%	(55) (CNY (11))	(122) (CNY 26)	-	註五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體網絡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46,930 (CNY 10,000)	其他(註九)	-	-	-	-	(3,009) (CNY (606))	100%	(3,545) (CNY (714))	45,334 (CNY 9,660)	-	註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183,456 (USD 5,850)	5,765,536 (USD 183,850)	1,679,362

註一：係於民國94年及95年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民國105年9月30日美金及人民幣實收資本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新台幣八仟萬元, 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其較高者, 故以10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 業已沖銷合併。

註六：係透過北京樂陞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樂陞美體中心有限公司

註七：係透過廈門一宇通博軟體科技網絡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新沙科技網絡有限公司

註八：係透過廈門一宇通博軟體科技網絡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體網絡有限公司

註九：係透過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體網絡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樂陞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	註二	註二	註二	\$(25,049)	100%	-	註一及註三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40,185)	註二	註二	註二	(3,738)	100%	-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44,893)	註二	註二	註二	(21,500)	100%	-	註三

註一：係樂陞公司委託啟陞科技有限公司製作，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再委託大陸子公司製作。

註二：合併公司產品係依客戶需求製作，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一般而言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方式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	樂陞公司	香港啟陞	1	其他應收款	17,836	代收代付等	0.23 %
0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	1	其他應收款	544	代收代付等	0.01 %
0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	1	租金收入	1,605	—	0.10 %
0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	1	其他收入	1,569	—	0.10 %
0	樂陞公司	北京樂陞	1	其他應收款	6,041	代收代付等	0.08 %
0	樂陞公司	北京樂陞	1	應收帳款	28,158	—	0.36 %
0	樂陞公司	蘇州樂陞	1	其他應收款	21,655	代收代付等	0.28 %
0	樂陞公司	蘇州樂陞	1	應收帳款	94,080	—	1.20 %
0	樂陞公司	蘇州樂美館	1	其他應收款	3,159	代收代付等	0.04 %
0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2,461	代收代付等	0.03 %
0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	1	租金收入	784	—	0.05 %
0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	1	其他收入	480	—	0.03 %
0	樂陞公司	藍莓創意	1	其他應收款	544	代收代付等	0.01 %
0	樂陞公司	藍莓創意	1	租金收入	140	—	0.01 %
0	樂陞公司	藍莓創意	1	其他收入	81	—	0.00 %
0	樂陞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014,732	應收減資股款等	25.61 %
0	樂陞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1	其他收入	41	—	0.00 %
0	樂陞公司	一之鄉公司	1	其他收入	78	—	0.00 %
0	樂陞公司	怡客咖啡	1	其他應收款	2,154	代收代付等	0.03 %
0	樂陞公司	怡客咖啡	1	租金收入	187	—	0.01 %
0	樂陞公司	怡客咖啡	1	其他收入	62	—	0.00 %
0	樂陞公司	方創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00	代收代付等	0.05 %
1	香港啟陞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1,811	資金貸與等	2.06 %
1	香港啟陞	蘇州樂陞	3	其他應收款	40,110	資金貸與等	0.51 %
1	香港啟陞	玩酷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25,809	資金貸與等	0.33 %
1	香港啟陞	藍莓創意	3	其他應收款	1,098	資金貸與等	0.01 %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公司	2	營業收入	37,611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2.31 %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公司	2	應收帳款	17,160	—	0.22 %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357	-	0.00%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	代收代付等	0.00%
2	樂陞美術館	蘇州樂美館	3	應收帳款	21,500	-	0.27%
2	樂陞美術館	蘇州樂美館	3	營業收入	44,893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2.76%
2	樂陞美術館	玩酷科技	3	應收帳款	3,620	-	0.05%
2	樂陞美術館	玩酷科技	3	營業收入	6,048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0.37%
2	樂陞美術館	藍莓創意	3	應收帳款	127	-	0.00%
2	樂陞美術館	藍莓創意	3	營業收入	1,764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0.11%
3	北京樂陞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13,061	代收代付等	1.44%
3	北京樂陞	香港啟陞	3	應收帳款	25,905	-	0.33%
3	北京樂陞	香港啟陞	3	其他應收款	655	代收代付等	0.01%
4	北京樂太	北京樂陞	3	其他應收款	29,070	代收代付等	0.37%
5	蘇州樂美館	樂陞美術館	3	營業收入	40,185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2.47%
5	蘇州樂美館	樂陞美術館	3	應收帳款	3,738	-	0.05%
5	蘇州樂美館	北京樂陞	3	營業收入	918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0.06%
5	蘇州樂美館	北京樂陞	3	應收帳款	590	-	0.01%
6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4,186	資金貸與等	1.58%
9	一之鄉公司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2,000	資金貸與等	0.28%
9	一之鄉公司	樂陞美術館	3	其他應收款	25	代收代付等	0.00%
9	一之鄉公司	玩酷科技	3	其他收入	6	-	0.00%
9	一之鄉公司	藍莓創意	3	其他收入	14	-	0.00%
10	方創投資	藍莓創意	3	其他應收款	13,675	資金貸與等	0.17%
10	方創投資	藍莓創意	3	其他應收款	12,600	資金貸與等	0.16%
11	玩酷科技	玩酷科技	3	存出保證金	144	-	0.00%
11	玩酷科技	樂陞公司	2	應收帳款	1,372	-	0.02%
11	玩酷科技	藍莓創意	3	營業收入	1,307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0.08%
11	玩酷科技	藍莓創意	3	營業收入	26	-	0.00%
12	藍莓創意	樂陞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300	代收代付等	0.00%
14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224	代收代付等	0.02%
15	廈門一字	廈門同步	3	其他應收款	182,191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依合約方式收款	11.21%
15	廈門一字	廈門同步	3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註四)		
13	廈門同步	廈門一字	3	應收帳款	55,847	—	0.71 %
13	廈門同步	廈門一字	3	其他應收款	7,598	代收代付等	0.10 %
15	廈門新沙	廈門一字	3	其他應收款	474	代收代付等	0.01 %
15	廈門新沙	廈門同步	3	其他應收款	50	代收代付等	0.00 %
15	廈門同步掌上	廈門同步	3	其他應收款	12	代收代付等	0.00 %
16	怡客咖啡	飴川本舖	3	其他應收款	15,000	資金貸與等	0.19 %
16	怡客咖啡	飴川本舖	3	存出保證金	147	—	0.00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樂陞公司、玩酷科技、藍華創意、樂陞美術館、蘇州樂陞、北京樂陞、北京樂陞、北京樂太及蘇州樂美館：主要係遊戲軟件及計算機軟件之設計等；香港啟陞、樂陞美術中心、方創投資、More Than Tiny Limited、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係一般投資業；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及廈門同步網絡：主要係移動信息技術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等；一之鄰公司、怡客咖啡及飴川本舖係糕餅之製作及販售。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此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